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上海證券的股權**

**關於解決與上海證券同業競爭問題的進展**

**建議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4日，為解決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定義見《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上海證券與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分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合計經建議增資擴大後上海證券約51.0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68.02百萬元。建議增資完成後，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將分別持有上海證券股本的約50.00%及約1.00%權益，本公司於其股本的權益將由51.00%下降至24.99%。建議增資完成後，上海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證券的股權將會降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增資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公告的規定。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及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通過上海證券建議增資解決本公司與上海證券的同業競爭問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4日，為解決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上海證券與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合計經建議增資擴大後約51.00%的上海證券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68.02百萬元。建議增資完成後，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將分別持有上海證券股本約50.00%及約1.00%權益，及本公司於其股本的權益將由51.00%下降至24.99%。建議增資完成後，上海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業競爭問題將得以解決。

## I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百聯集團的增資協議	與上海城投集團的增資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4日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證券 (作為目標公司)；及</li><li>百聯集團 (作為投資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證券 (作為目標公司)；及</li><li>上海城投集團 (作為投資者)</li></ul>
所認購註冊股本	約人民幣2,663.3百萬元	約人民幣53.3百萬元
完成後經建議增資擴大的持股百分比	約50.00%	約1.00%
代價	人民幣10,262.76百萬元	人民幣205.26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上海證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訂約方參考以2019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按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上海證券的資產淨值評估而釐定。
付款	除非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者外，各投資者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將代價悉數轉賬至上海證券的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p>增資協議項下的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權的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增資以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及</li> <li>• 中國證監會對建議增資作出適當批准。</li> </ul>
交割	<p>上海證券將委聘合資格會計師以就建議增資發出驗資報告，且上海證券須於該驗資報告發出後15個工作日內向有權的監管部門提交上海證券註冊資本變更申請。</p> <p>交割將於上海證券完成本次建議增資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之日進行。</p>
應佔盈利及虧損	於2019年8月31日（即建議增資之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實際產生的全部可分配盈利及虧損均應於股東之間按建議增資交割後彼等各自於上海證券的預計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 III.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所載為上海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增資完成後	
	持有權益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持有權益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	1,331.1	51.00%	1,331.1	24.99%
上國投資管	870.0	33.33%	870.0	16.33%
國際集團	408.9	15.67%	408.9	7.68%
百聯集團	—	—	2,663.3	50.00%
上海城投集團	—	—	53.3	1.00%
<b>總計</b>	<b>2,610.0</b>	<b>100.00%</b>	<b>5,326.5</b>	<b>100.00%</b>

註：上表中總計數尾差系四捨五入所致。

### IV.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上海證券

上海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證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業務。

下文所載為上海證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90.6	650.2
除稅後淨利潤	70.3	483.8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於2019年8月31日的上海證券股東全部權益帳面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27.33百萬元，而參考以2019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按市場法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的上海證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則約為人民幣10,057.5百萬元，該估值報告已完成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程序。

## 百聯集團

百聯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百聯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奧特萊斯、大型賣場、標準超市、便利店、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有色金屬、黑色金屬、汽車、化輕、機電、木材、燃料等，涉及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及電子信息。

下文乃摘錄自百聯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資產總額	83.8	81.2	79.9
負債總額	51.8	49.9	49.9
所有者權益	31.9	31.3	2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營業收入	85.2	60.6	62.6
利潤總額	1.9	1.5	1.6
淨利潤	1.0	0.7	0.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聯集團（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海城投集團

上海城投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50%權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城投集團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及公共服務投資。

下文乃摘錄自上海城投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資產總額	515.2	547.6	589.4
負債總額	278.2	297.4	301.9
所有者權益	237.0	250.2	28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營業收入	23.9	22.4	26.5
利潤總額	3.8	4.9	4.4
淨利潤	2.9	4.2	3.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周浩先生亦擔任上海城投集團的副總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海城投集團（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建議增資完成後，上海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上海證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計錄得由建議增資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276.4百萬元，該收益待交易完成後方可確認，以上數據僅為公司測算最終數據以審計師年報審計確認為準。該金額基於上海證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狀況。而2019年12月31日至交易完成日之間，上海證券財務狀況的變動將進一步影響該預期收益。

## VI. 建議增資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增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上海證券的營運資金。鑒於建議增資完成後，上海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會取得任何所得款項。

## VII. 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2014年，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向國際集團收購上海證券51%股權，上海證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須自成為上海證券的控股股東之日起5年內解決與上海證券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建議增資完成後，上海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得以解決與上海證券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並全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

本公司對上海證券未來之發展充滿信心。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持有上海證券24.99%權益，預計該等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證券的股權將會降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增資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公告的規定。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協議」	指	上海證券與各投資者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上海證券認購合計經建議增資擴大後上海證券約51%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68.02百萬元

「交割日」	指	上海證券就建議增資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2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611），或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國投資管」	指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際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的66.33%
「投資者」	指	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建議由投資者增加上海證券註冊股本人民幣2,716.5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城投集團」	指	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上海證券100%股權，以2019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按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須予披露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及安洪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